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第六屆選訓委員會一一〇年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6月9日 14:30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許召集人 晃榮

委員名單：蘇嘉祥 委員、張致平 委員、劉中興 委員、江勁彥 委員、王凌華 委員

訓輔委員：張思敏 委員

出席名單：如截圖畫面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因疫情緣故，擬與取消舉辦 2021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二級中華台北 VS 摩洛哥 (2020 Davis Cup by Rakuten World Group II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2021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二級中華台北 VS 摩洛哥暫定於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之間假台北舉行。
- 2、國際網球總會(ITF)規定若要舉辦台維斯盃，須確保外籍人員來台參加台維斯盃賽事免於隔離之規定，目前因疫情緣故，外籍人士來台無法免除 14 天之隔離規定。(如附件一)
- 3、國際網球總會(ITF)建議由本會尋找第三國家主辦台維斯盃，上星期已詢問英國、美國、香港、新加坡及法國等五國舉辦等事宜，目前英國、香港及新加坡因疫情考量，無法提供場地給予中華台北舉辦台維斯盃；法國可以提供紅土球場，而美國尚無回覆。(如附件二)
- 4、台維斯盃若在第三國主辦，考量本會經費預算以及人員問題，故不建議在第三國主辦台維斯盃。

決議：

- 1、呈報體育署有關國際網總要求本案主辦國須注意相關事項，呈請體育署同意成立特殊防疫專案舉辦本次賽事。
- 2、如無法專案辦理，今年度決議棄賽；如有任何罰款呈請體育署補助，以利維護未來參賽權利。

案由二：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國家訓練中心定於 6/10 召開審查會議，本案將經選訓會議通過後提報。(名單如附件三)
- 決議：同意通過名單提報國家訓練中心。

案由三：110 年度年度工作計畫之「參加國際性競賽-選手培訓經費」申請辦法(如附件四)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1、目前除了優秀潛力計畫編列選手的經費之外，在年度計畫中參加國際競賽，另外編列 45 萬元，供優秀潛力以外選手，若獲得補助級別成績表內名次可提出申請。

2、本案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以及 4 月 29 日於第六屆網球選訓委員群組上通過，體育署請各位委員於視訊會議追認本案。

決 議：同意通過

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增辦國際青少年比賽，協助選手獲得國際積分

說 明：待中央疾病管制中心解除邊境管制，如無特殊防疫泡泡，以目前台灣的管制規定尚難立即恢復，如果有空間可以增辦國際青少年比賽，協助選手獲得國際積分。

決 議：照案辦理。